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91號

聲 請 人 陳許秀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國定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2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蘇國定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送達處所。

三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055333）1紙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日」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四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故請陳明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0000000）1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於票載到期日112年10月29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